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2023/2024 專責小組
第 2 次擴大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劉專門委員旭峯
張科員若誼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成立於西元(下同)1970年，係由亞太地區賦稅官員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專責小組為負責研議該組織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及擔任會員體與國際組織間之交流協調平臺，由前一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團長擔任主席，成員另包含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本次為2023/2024專責小組第2次擴大會議，由專責小組本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韓國邀集各會員體出席，會議期間為2024年5月28日至30日。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第53屆年會之團長會議報告議題著重範圍細節、各工作小組之主席與記錄員及工作小組議題研討範圍。本次會議有助促進與亞太地區會員體間之國際合作交流，增廣國際租稅視野。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2
參、心得及建議	12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會議摘要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2023/2024 專責小組第 2 次擴大會議報告

壹、會議目的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Pacific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下稱SGATAR, 前稱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成立於1970年, 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該組織現有18個會員體, 包括澳大利亞、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我國係於1996年紐西蘭主辦之第26屆年會正式加入成為會員體, 其後每年由財政部所屬機關組團派員出席各屆年會及相關會議, 持續透過該組織與其他會員體交換稅務經驗, 汲取最新稅務資訊。

SGATAR 著重各會員體協力參與, 每年由指定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 並由各會員體稅捐稽徵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率團參加。為強化 SGATAR 運作效能, 自第 44 屆年會(2014 年)起, 由上屆、本屆及下屆輪值主辦年會之會員體成立專責小組(Taskforce), 辦理秘書處工作, 負責研議 SGATAR 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事項及擔任會員體與各國國際組織間之資訊交流及協調平臺, 俾增進各會員體稅務行政制度交流。目前 SGATAR 2023/2024 專責小組成員分別為泰國(主席, 2023 年第 52 屆年會主辦)、韓國(共同主席, 2024 年第 53 屆年會主辦)及澳大利亞(共同主席, 2025 年第 54 屆年會主辦)。

本次會議主係討論本(2024)年第 53 屆年會團長會議及各工作小組會議議題報告討論面向與本年度 SGATAR 訓練計畫。

貳、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由本(2024)年年會主辦會員體韓國國稅廳(National Tax Service, 下稱韓國 NTS)主辦，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泰國、越南與我國計 11 個會員體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 AD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OECD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下稱 GF)與國際財政文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下稱 IBFD)派員出席，OECD 另派員以視訊方式參與，計逾 20 人參與，會議期間為本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

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賦稅署劉專門委員旭峯及張科員若誼代表出席，茲就本次會議過程及重要結論摘述如下：

一、開幕致詞(Opening Remarks)

本次會議主席為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 下稱 TRD)稅基管理首席顧問 Mr. Roungrit Roungrate，共同主席為 NTS 國際財政局副局長 Mr. Jae Hyung Park 及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下稱 ATO)國際關係及能力建構部門主任 Ms. Gabrielle Jackson，首先由主席開幕致詞，感謝專責小組韓國國稅廳構思本次會議討論議程，並廣邀各會員體踴躍提供意見，以期取得豐碩討論成果，並邀請全體與會代表逐一自我介紹，經全體與會代表同意本次會議議程後，正式開始會議討論。

二、團長會議(HoD)報告議題

有關團長會議議題報告之子議題，專責小組原始提案如下表。

HoD	主議題	子議題
1	爭端預防及解決之有效機制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Disput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1) 爭議預防措施。 (2) 國內爭議解決機制。 (3) 國際爭議解決機制。
2	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1) 轄內稅務行政數位化之現況及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大數據之創新案例。 (2) 數位稅務行政下之資訊安全挑戰。

3	近期稅制稅政改革(Tax Reform Updates across Jurisdictions)	(1) 稅制稅政改革及趨勢(含租稅協助措施)。 (2) 稅務格局變化下之人力資源管理。 (3) 利用加密資產逃漏稅之因應。
---	---	---

(一) 爭端預防及解決之有效機制(Effective Mechanism for Disput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1、背景說明

鑑於提升租稅確定性為 20 國集團(G20)優先議題之一，隨著 COVID-19 加速數位化發展，加速全球企業轉型，新興商業環境使納稅義務人及稅務機關面臨諸多稅務不確定性。COVID-19 疫後期間，各國政府多採行紓困振興方案，支援企業復甦，惟近期全球財政赤字日益加劇，多國政府均規劃相關稅收增加措施，以彌補財政赤字，又近期 OECD 雙支柱之推行，亦使全球稅務格局更為複雜，預期可能導致增加未來租稅爭議，爰亟需討論提升租稅爭議預防及解決之機制。

2、討論意見摘要

- (1) 泰國：考量團長會議主要係高層級會議，較難就爭議解決與預防之實務解決方案進行報告，建議確立團長報告面向；另有關韓國提案子議題之國內與國際爭議部分，建議敘明兩者之差異。
- (2) 澳大利亞：有關韓國提案之子議題是否涵蓋過多面向，致無法就特定議題集中討論一節，建議先行確立團長報告形式及報告時長，再行決定是否涵蓋所有子議題較為妥適。
- (3) 馬來西亞：建議可納入各會員體轄內之資源分配及爭取情形，是否有足夠預算資源，以提升爭議解決及預防機制。
- (4) 韓國：團長會議屬高層級會議，爰團長得聚焦自策略面進行分享，至有關所稱國內及國際爭議部分，韓國說明國內稅務爭議係指稅務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爭議，國際租稅爭議主係指各國稅務主管機關間之爭議。韓國另補充說明該國當前面臨挑戰，有關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部分企業反應揭露相關資訊恐涉及侵犯隱私權益，稅務機關亦面臨企業主張無法承擔巨額依從成本之反彈聲浪；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下稱 APA)申請案件部分，APA 機制雖旨在預

先提升租稅確定性，惟企業亦須面臨預先審查，致部分企業因該事前審查機制而卻步。

(5)我國：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之 APA 案件涉及移轉訂價分析，相較其他類型之 MAP 案件更為耗時及耗用行政資源，各國稅務主管機關亦需進行更多次諮商，惟實體諮商會議受到地理距離限制，爰我方建議可納入運用科技工具，增加稅務主管機關間諮商次數之可行性討論，例如：於符合保密前提下，善用視訊會議。

3、決議

專責小組修正議題，會員體得自行擇定報告 1 至 2 項子議題如下：

- (1)爭議預防措施：轄內主要爭議預防措施及其成效，例如：提供納稅義務人報稅相關資訊或指引、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 ADR)；運用 APA 及國際遵循確保計畫(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 下稱 ICAP)等工具預防國際租稅爭議之現況。
- (2)有效解決爭議面臨之挑戰：轄內現行之行政及司法爭議解決機制、提升有效解決爭議之作為(例如：程序改善、資料庫之運用及內部員工訓練等)；運用相互協議程序(MAP)與仲裁機制等工具解決國際租稅爭議之現況，以及是否具充足資源(例如：組織、預算及專家)據以執行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4(建立有效之爭議解決機制)。

(二) 稅務行政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1、背景說明

近年 AI 與大數據等科技快速發展，雖有助於公私部門提升作業效率，促使稅務機關積極提升納稅服務，以因應納稅義務人對數位轉型服務之期待，惟網路攻擊等問題層出不窮，爰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基礎設施穩定性等議題至關重要。因各國科技發展進程不一，爰需建立國際對話平臺，就數位基礎設施之發展及 AI 應用方法，分享成功案例、面臨挑戰及解決方案，促進全面瞭解各國發展趨勢，以推動稅務管理之創新發展。

2、討論意見摘要

- (1)蒙古國：同意討論運用 AI 及大數據於納稅義務人申報及風險管理。
- (2)澳大利亞：建議可分享爭取預算資源進行稅務數位轉型之相關論點，供其他會員

體參考。

- (3)馬來西亞：同意討論納稅義務人資料安全保護與運用雲端運算存放資料之重要性。
- (4)寮國：建議新增稅務稽核面之討論。
- (5)IBFD：建議新增討論各國所稱 AI 之定義、用途及運用方式，並指出資料儲存及保護之重要性，另提出高層級之團長會議恐難就技術面進行探討。
- (6)泰國：建議請 IBFD 推薦邀請專家學者介紹 AI 之概念及應用。
- (7)韓國：同意團長會議得就策略面、預計推動進程及各國所具優勢與面臨挑戰進行分享。韓國另補充說明該國當前面臨挑戰，有關申報系統之基礎設施部分，於所得稅申報期間，因大型事務所代理申報案件同時大量下載納稅資料，造成系統壅塞及伺服器運作趨緩等問題；有關智能客服部分，該國雖提供線上客服系統，解決所得稅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申報疑義，惟智能客服之回答時有錯誤，應如何控管智能客服之回答準確性係該國亟欲解決之問題。
- (8)我國：除運用 AI 及大數據於納稅服務外，建議新增 AI 及大數據於稅務查核面之應用，並表達我國可就運用 AI 查核進行經驗分享。

3、決議

因團長會議屬高層級會議，爰聚焦以最佳實務案例分享為主，包含：運用人工智慧(AI)提供納稅服務、進行稅務審查及風險管理等，惟應避免技術層面探討。專責小組修正議題，會員體得自行擇定報告 1 至 2 項子議題如下：

- (1)轄內稅務行政數位化之現況及運用 AI 及大數據之創新案例：轄內稅務行政數位化程度及整體運作規劃、AI 及大數據之定義、AI 及大數據運用於稅務行政(包含稅務審查及風險管理)之成功創新案例 (例如：自動提供利害關係人個人化資訊、智能助理、風險評估程序、協助稅務官員行政決策、建議行動及爭議解決等)。
- (2)數位稅務行政下之資訊安全挑戰：稅務行政基礎系統穩定之檢查措施、提供納稅義務人穩定數位服務之措施(包含預防系統過載之內部準備)、確保資料安全(包含預防網路安全威脅等內、外部因素)、雲端系統衍生之問題及其解決與預防方式、填補數位落差應考量因素。

(三) 近期稅制稅政改革(Tax Reform Updates across Jurisdictions)

1、背景說明

SGATAR 成立宗旨之一，係透過促進會員體間合作及溝通，增進各轄區稅制及稅政效能。自 1971 年在馬尼拉舉行首屆 SGATAR 年會，各會員體於 HoD 會議分享各轄區之租稅制度和與行政管理趨勢，進行經驗與見解交流，極具意義。尤其當前經濟全球化與數位化快速發展，租稅制度及稅務行政管理亦須不斷求新求變，與時俱進，會員體間交流將促使稅務機關掌握各國趨勢、因應變化及加速轉型，使本議題之交流更顯重要。

2、討論意見摘要

- (1) 澳大利亞：有關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rypto 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下稱 CARF) 部分，建議可分享準備申報資料之方式；又有關查核利用加密貨幣逃漏稅案件，建議有經驗之會員體可分享查獲加密資產之數位錢包(Digital Wallet)及金鑰(key) 之運用工具及資料蒐集方法。
- (2) GF：建議確立加密資產之定義及分類方式(例如：加密資產係定義為貨幣或資產)，倘定義為貨幣，加密資產交易是否可類比為現金交易；又倘定義為資產，加密資產交易是否衍生增值稅問題。
- (3) IBFD：建議先行確立加密資產交易之課稅基礎，例如：就加密資產交易之課稅理由，及運用加密資產逃漏稅之態樣。
- (4) 新加坡：因多數會員體尚無加密資產之相關查核經驗，是否得於本屆年會作成具體討論，尚存有疑慮。
- (5) 泰國：有關加密資產部份，同意新加坡意見，建議延至以後年度討論較為妥適。
- (6) 日本：有關近期稅制稅政改革包含人力資源管理部分，同意保留供會員體擇定討論，因稅務機關確實存在人力資源管理等問題亟待解決，該議題可供管理階層會議充分討論管理政策方針。
- (7) 我國：有關近期稅制稅政改革包含租稅協助措施部分，建請韓國敘明渠等協助措施是否指租稅優惠，及說明報告之呈現方式。
- (8) 韓國：部分會員體反應，近期稅制稅政改革同時包含如人力資源管理及加密資產逃漏稅之因應等多項議題，涉及層面過於廣泛，惟韓國考量各國稅制稅政發展程度不一，爰提案多元子議題選項，供各會員自行擇定聚焦適宜分享之議題。

3、決議

報告內容可包含會員體近期稅制稅政趨勢及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另有關打

擊利用加密資產逃稅之議題，因多數會員體缺乏該領域之相關實務經驗，爰建議納入明(2025)年 SGATAR 年會議程或於 SGATAR 能力建構計畫討論。專責小組修正議題，會員體可自行擇定報告轄內關注特定議題(包含：背景、政策措施內容及成效)，茲列舉如下：

(1)稅制稅政改革及趨勢：協助企業及個人之稅制稅政(包含背景、施行措施及受益人數與預算運用等成效評估)、有效徵收及欠稅管理政策。

(2)稅務環境變化下之人力資源管理：介紹轄內之經濟及社會環境現況、挑戰、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成果及預期效益。

(四) 專責小組暫定子議題及各會員體分配報告議題

HoD	主議題	子議題	報告會員體
1	爭端預防及解決之有效機制	(1) 爭議預防措施。 (2) 有效解決爭議面臨之挑戰。	香港、印尼、韓國、澳門、紐西蘭、菲律賓及我國
2	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1) 轄內稅務行政數位化之現況及運用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之創新案例。 (2) 數位稅務行政下之資訊安全挑戰。	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3	近期稅制稅政改革	(1) 稅制稅政改革及趨勢。 (2) 稅務環境變化下之人力資源管理。	澳大利亞、柬埔寨、寮國、蒙古國、巴紐、泰國及越南

三、各工作小組(WG)議題

有關各工作小組之子議題，專責小組原始提案如下表。

組別	主議題	子議題
WG1	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of Financial Transactions)	(1) 轄內法律規定及最佳案例分享。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 (3) OECD BEPS 行動計畫 4。
WG2	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RS Data)	(1) 已採行 CRS 之轄區 1. 增進 CRS 資料蒐集品質。 2. 辨認接收 CRS 資料之帳戶持有人。

		(2) 尚未採行 CRS 或預計採行之轄區：轄內預計採行現況、面臨挑戰及所需國際支援措施。
WG3	稅務犯罪專業協助者之因應 (Tackling the Professional Enablers of Tax Crime)	(1) 稅務犯罪專業協助者之辨認。 (2) 稅務犯罪專業協助者之制裁規定及執行措施。 (3) 稅務犯罪專業協助活動之預防措施。

(一)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of Financial Transactions)

1、背景說明

隨者全球化快速發展，跨國企業數量遽增，其金融交易態樣亦漸趨複雜多元，跨國企業試圖利用金融交易之流動性與可替代性，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區，規避稅負。OECD 於 2020 年 2 月發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引》，作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4 與 8~10 之一部，足顯訂定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國際準則之重要性，又公司利用借貸及利息支出衍生之 BEPS 議題長期受國際關注，爰提議將相關之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PS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之各國施行情形於本次會議進行分享。

2、討論意見摘要

- (1)澳大利亞：建議分享實務查核案例及法院判例。
- (2)泰國：建議討論受測個體及可比較對象之信用評等擇定方式，包含估算信用評等之方法，以及是否得以跨國企業集團整體之信用評等作為決定個別集團成員信用評等之依據。
- (3)日本：建議分享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方式時，一併敘明採用特定計價方式理由依據及適用背景。
- (4)新加坡：請韓國敘明分別列示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OECD BEPS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之原因及差異處。
- (5)韓國：韓國表示各會員體可視轄內施行情形進行報告，另補充說明韓國兼採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與 OECD BEPS 行動計畫 4 之限制利息扣除制度，前者規定境內營利事業對境外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2:1 者(境內金融機構者，該比率為 6: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視為發放股利，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後者

規定境內營利事業對境外關係人之淨利息支出，就超過該營利事業之稅息攤銷折舊前盈餘(EBITDA)之 30%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如營利事業同時適用前 2 項規定，不得認列之金額擇高認定。

(6)我國：就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查核，建議可具體分享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之差異調整方式，或其他金融交易之常規訂價方式，以及相關查核案例實務經驗。

3、決議

報告內容應聚焦特定類型之金融交易，又因多數會員體尚未導入 OECD BEPS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及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或缺乏相關實務經驗，爰會員體可視國內施行情形自行選擇是否分享渠等子議題。會員體自行擇定報告下列 1 至 2 項子議題，或額外分享其他面向之議題：

- (1) 法律規定及最佳案例分享：轄內涉及集團內借貸之移轉訂價法律規定現況及最佳案例分享(例如：稅務審查及 MAP 等)、一般應考量因素(例如：信用評等之運用、集團成員效果及集團整體信用評等之運用)、決定常規借貸利率(例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資金成本法、信用違約交換、經濟模型或其他方法等)或涉及其他金融交易(例如：現金池、財務保證及自保保險等)之移轉訂價最佳實務案例分享。
-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轄內法律規定現況及運作方式。
- (3) BEPS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之導入國內法情形、挑戰及克服措施。

(二)提升 CRS 資料品質(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RS Data)

1、背景說明

全球化與數位化發展使納稅義務人更容易利用境外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稅捐稽徵機關因不易掌握境外課稅資料，未能對該等投資利潤適當課稅。為解決日趨複雜之境外租稅規避行為，租稅管轄區間之合作至關重要，進而促使各轄區於 2014 年簽署《關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多邊主管機構協議》(MCAA)；2022 年已有 1.2 億筆金融帳戶資訊於 108 個租稅管轄區間進行交換。

惟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不應僅流於資料交換，有效識別帳戶持有人資訊，並加以運用資料查核，才能達成解決上述租稅規避之問題。為準確識別交換之資

訊，首先，提示資料轄區應自當地金融機構蒐集正確之納稅義務人資料，俾利接收資料轄區進行資料處理，並與當地納稅義務人資料庫進行比對。藉由各轄區分享準確無誤蒐集資料方式與適當處理資料方法，進而提升各轄區 CRS 資訊交換品質及運用效能。

2、討論意見摘要

- (1) 新加坡：該國即將接受 OECD 同儕檢視，爰建議有經驗之會員體可分享完成同儕檢視之相關技巧或建議。
- (2) 澳門：建議分享各國就金融機構提示資料所設之政府審核機制(Government Verification System, GVS)，以及最佳實務案例經驗，以確保金融機構所提金融帳戶資料之正確性。
- (3) GF：將收受之金融帳戶資料與境內納稅義務人資料進行配對前，建議先行確立錯誤消弭機制，例如：確認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之編碼邏輯，俾提高帳戶持有人之辨識率，並找出無法有效識別帳戶持有人之原因。
- (4) 韓國：建議釐清外僑於境內金融機構開戶所需之護照、出生年月日及應檢附證件等資料，以提供有效之 CRS 金融帳戶交換資訊。
- (5) 我國：同意討論提升金融機構 CRS 遵循度，我國自 2023 年起於每年 5 月，將前一年檢查發現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缺失發布於網站，供金融機構自我檢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相同問題持續發生，以提升 CRS 資訊品質。我國另建議討論可預見相關性(foreseeable relevance)之標準或相關案例，以提升個案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案件辦理效率及資訊品質。

3、決議

多數會員體關切且同意本議題符合時宜，部分會員體因目前或即將經歷 OECD 同儕檢視階段，爰建議有經驗之會員體可分享促進完成同儕檢視之相關技巧或建議。會員體可視施行情形擇定下列子議題，或分享其他經驗及見解：

(1) 已採行 CRS 之轄區

- A. 準確無誤之 CRS 資料蒐集：為促進蒐集資料正確性，協助金融機構之措施、就金融機構提交資料驗證正確性之程序、對提交錯誤資料之金融機構之罰則及為蒐集正確資料所面臨之困境。

B.辨認接收 CRS 資料之帳戶持有人：現行辨認接收資料之帳戶持有人情形、現行用於辨認帳戶持有人之系統、辨認帳戶持有人時面臨之困境，以及當無法辨識接收資料之帳戶持有人時，相關國際合作解決措施。

(2) 尚未採行 CRS 或預計採行之轄區：轄內預計採行 CRS 之現況、面臨之挑戰、導入 CRS 所需之最重要國際支援措施。

(三)稅務犯罪專業協助者之因應(Tackling the Professional Enablers of Tax Crime)(後修正為「打擊租稅規避及租稅犯罪(Combating Tax Evasion and Tax Crime)」)

1、背景說明

近十年，各租稅管轄區極力打擊租稅逃漏及預防租稅規避，惟科技發展促使匿名交易發展，新興資產及利潤存放方法層出不窮，製造更多稅務查核之灰色地帶。新興類型之稅務犯罪容易避開稅捐稽徵機關現有之監控網路，使稅務審查人員不易查核及發掘違章案件，又倘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尚未就新興交易制定相關法律規範，稅務審查人員亦難以執法。由於租稅逃漏案件往往涉及跨境交易，例如：跨境資產移轉與設立境外金融帳戶，爰更加需要多邊合作，以達防杜租稅逃漏之目標，透過各轄區分享跨轄區及跨機關之合作模式、有效打擊租稅犯罪之方法，以及制裁專業協助者之法律規範，促進各轄區建立更健全之租稅環境。

2、討論意見摘要

(1) 日本：同意打擊稅務犯罪專業協助者為大勢所趨，建議本議題討論可涵蓋單純就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規避及犯罪活動之查核及案例探討。

(2) 澳大利亞：鑑於近年租稅規避及犯罪形式日趨多元，例如：加密資產交易亦涉及打擊洗錢防制，爰應釐清租稅規避案件之各參與人，建議透過各國資訊交換及相關經驗分享，以取得可發掘租稅規避案件之有效資訊。

(3) 越南：建議聚焦於一般租稅規避及犯罪活動之查核，因部分會員體尚未就稅務犯罪之專業協助者建立相關法律規定。

(4) 新加坡：同意越南觀點，建議可增加就納稅義務人租稅規避行為之探討，使尚無稅務犯罪專業協助者相關查核經驗之會員體亦得分享相關查核案例。

(5) 中國大陸：建議聚焦特定租稅規避及犯罪活動之調查案件分享。

(6) 我國：我國為遏止專業人士協助他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行為，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會計師法第 61 條至第 68 條及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35 條等規定，分別訂有相關處罰機制，建議各會員體分享其國內因應措施及實務做法。

3、決議

多數會員體表達缺乏打擊專業協助者之法律規定或相關經驗，爰主辦方同意修正題目為「打擊租稅規避及租稅犯罪(Combating Tax Evasion and Tax Crime)」，報告內容得包含租稅規避及租稅犯罪之制裁及預防措施。會員體得自行擇定報告下列 2 至 3 項子議題，或額外分享其他面向之議題：

- (1) 打擊租稅規避及犯罪之跨轄區及跨機關合作：就打擊租稅規避及犯罪而言，相關之國際合作成果(例如：資訊蒐集面、境外資產收回面)及轄內跨機關之合作系統與相關成果分享。
- (2) 打擊租稅規避及犯罪之有效政策：各會員體所稱之租稅規避及租稅犯罪之辨識與認定標準、打擊租稅犯罪之有效調查技術及個案分享，以及相關預防手段(尤其於數位科技領域之應用)。
- (3) 制裁及預防專業協助活動：就租稅規避及租稅犯罪之專業協助者，稅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單位之罰則規定、為預防前開專業協助活動，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及國際合作方法。

(四)53 屆年會各工作小組報告之主席及記錄員(Chairs & Rapporteurs)決定如下表。

組別	議題	主席	記錄員
WG1	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	韓國	紐西蘭
WG2	提升 CRS 資料品質	馬來西亞	新加坡
WG3	打擊租稅規避及租稅犯罪	日本	澳大利亞

四、國際組織預定於年會報告主題

報告組織	主題
ADB	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比較分析(第 7 版)
GF	GF 之能力建構計畫之主要成果及影響
IBFD	創新科技之未來及稅務行政之資料安全與保護
OECD	稅務科技倡議全球調查問卷

五、SGATAR 能力建構計畫

SGATAR 專責小組後續將進行會員體興趣調查，據以更新能力建構計畫，並於年會團長會議進行報告，目前預定規劃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辦單位
2024.6.24~28	SGATAR訓練計畫	韓國國稅廳(NTS)
2024.6.24	TADAT ¹ 第10屆年會	IMF、TADAT秘書處
2024.7.3~5	受益所有人工作坊	ADB、GF
2024.8.26~29	移轉訂價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IRBM)、泰國稅務局(TRD)
2024.9.3~6	ISORA工作坊	ADB、OECD
2024.11(暫定)	BEPS區域徵詢	ADB、OECD
2024.11(暫定)	稅收統計工作坊	ADB、OECD、PITAA ² 、 CATA ³
2025.3(暫定)	欠稅管理	ADB、日本國稅廳(NTA)
2025.6(暫定)	數位經濟租稅網路會議	ADB、越南大學
2025第2~3季 (暫定)	全新TADAT評估指引之發布	ADB、IMF、TADAT秘書處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共同主席 Mr. Jae Hyung Park (NTS)表示，本年度年會預訂於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假韓國首爾新羅酒店舉行，預計於本年 8 月寄發邀請信，並再次強調團長會議報告內容以高層級管理及策略導向，工作小組會議則以技術層面、個別案例分享導向，預計發表時間為 20 至 25 分鐘。

主席 Mr. Roungrit Roungrate (TRD)表示，SGATAR 已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GF，並成為稅務組織網路(Network of Tax Organization，下稱 NTO)成員。馬來西亞代表表示，預計於本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移轉訂價工作坊，將與泰國、ADB 協

¹ 稅務行政診斷評估工具(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簡稱 TADAT)

² 太平洋島嶼稅務行政協會(Pacific Islands Tax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簡稱 PITAA)

³ 大英國協稅務管理協會(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簡稱 CATA)

調及邀請 OECD 專家講座，共同討論第二支柱之未來發展，屆時請各會員體踴躍參與。

七、閉幕致詞(Closing Remarks)

本次會議主席泰國稅務局 Mr. Rongrit ROUNGNATE 感謝本屆主辦韓國 NTS 精心策劃及發想年會報告議題之子議題討論面向，有助於聚焦年會報告及討論議題。共同主席韓國 NTS Mr. Jae Hyung Park 表示，將依各會員體意見修正議題及相關細節，提供會議結論供各會員體檢視，並感謝所有參與會員體及出席國際組織代表支持，以期圓滿完成本屆年會準備工作。

叁、心得及建議

一、積極爭取國際合作機會，促進區域分工與訓練資源共享

為確保 SGATAR 訓練計畫永續執行，並使各會員體訓練規劃更具整體性，自 2016 年起將原有各子會議轉型為一整合性訓練平臺—「SGATAR 培訓活動 (Training Event)」，並自 2019 年起，與 ADB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合作舉辦多場培訓活動。2023 年，我國與馬來西亞 IRBM 聯合舉辦 SGATAR 移轉訂價訓練工作坊，順利圓滿完成並廣受其他會員體讚許。今年由馬來西亞 IRBM 及泰國 TRD 主辦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訓練工作坊，我國將廣續謀求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能力建構訓練，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並關注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所面臨之挑戰及最新發展。

二、廣續運用 SGATAR 平臺，深化國際稅務合作及交流

為強化各會員體溝通管道，SGATAR 自 2021 年起營運架構增訂各會員體需指派官方聯繫窗口，我國已透過此機制與多國稅務專家就近期國際租稅熱門議題交換意見，未來將廣續利用此交流平臺，汲取各方寶貴意見及建議；我國亦就進程領先之稅務行政數位化等議題如電子(雲端)發票、個人所得稅手機報稅及運用 AI 查核高風險案件等納稅服務與科技查核面向，分享我國實務推動經驗，增進 SGATAR 國際互助交流之成立宗旨。

三、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掌握全球租稅趨勢

透過參與 SGATAR 相關會議及該組織與 OECD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稅務研討會議，持續關注各國租稅改革趨勢，尤其有助於我國瞭解新興稅務議題及掌握亞太地區最新租稅發展趨勢，以作為我國精進稅制之參考；同時透過與各會員體代表及國際組織稅務專家互動交流，我國與會人員既充實專業知能，亦拓展國際視野，有利我國培育國際租稅人才，為推動國際稅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